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节函〔2024〕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落实《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推动企业节能改造升级，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 诊断服务范围。重点选择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电子等行业和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工业园区，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

(二) 诊断服务内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针对中小企业、工业园区生产工艺流程、重点用能设备和公辅设施、余热余压等余能利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用能结构优化及能量系统优化等方面，查找短板弱项，提出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节能改造措

施建议，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园区提出可复制易推广的节能降碳解决方案。鼓励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对“十四五”前三年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持续开展跟踪和服务，系统推进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

二、工作程序

(一) 制定工作计划。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结合地区实际和行业特点，组织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企业认可度好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以及符合节能诊断范围、有节能诊断需求的中小企业、工业园区，对接达成服务意向，提出本地区（本集团）2024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原则上每个推荐单位推荐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数量不超过5家，每家服务机构服务的中小企业、工业园区数量应不少于20家。请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2024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见附件1）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二) 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考量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服务规模、质量、专业人员、技术水平以及被诊断企业情况等，确定2024年度全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清单。

(三) 开展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中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应按照工业企业和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等相关要求，高质量开展节能诊断服务，按时完成诊断服务任务。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

诊断报告应按要求报送推荐单位，并同步报送至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www.gmpsp.org.cn）。承担全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任务的机构不得就诊断服务向企业收取费用。

（四）报送工作总结。推荐单位在任务完成后，应从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分析、企业反馈等方面对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进行全面梳理总结，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告（见附件2）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强化工业节能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市场化组织、企业等各方力量，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推进模式。要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精准服务，务求实效。

（二）强化过程跟踪。推荐单位要加强服务过程指导，定期调度任务开展情况，协调解决诊断服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持续提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质量和效率。积极搭建节能技术装备推广、技术改造咨询服务等对接平台，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分享和经验交流，促进行业、企业间交流互动，推动形成咨询、诊断、改造、评估的节能服务闭环。

（三）做好结果应用。推荐单位要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现有渠道，引导企业落实节能诊断措施建议，持续实

施节能技术改造。做好节能诊断服务与“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工业节能监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目录推广等工作的协同配合，组织推广先进适用节能技术装备和管理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视情对有关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加大对节能诊断优秀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

联系人及电话：阳紫微 010—68205354/68205341（传真）

电子邮箱：jienengchu@miit.gov.cn

附件：1. 2024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2. 2024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提纲）



附件 1

_____省（区、市）2024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序号	被诊断企业/ 园区名称	省份	市（区）	被诊断企业/ 园区所属行业/ 业或领域	被诊断企业/园区 2023 年总产值 (万元)	被诊断企业/园区 2023 年能源消费 量(万吨标准煤)	企业/园区类型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 名称
1								
2								
3								
...								

备注：1. “市（区）”写到地级市一级。

2. “被诊断中小企业/工业园区所属行业/领域”包括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电子等行业，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

3. “中小企业类型”包括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小企业等；“工业园区类型”包括国家级/省级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附件 2

2024 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 (提纲)

一、组织实施情况

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服务的中小企业/工业园区名单等，从计划编制、任务对接、进展调度、项目验收等方面，梳理总结年度节能诊断工作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二、节能诊断成果

分行业分地区汇总分析本年度节能诊断服务结果。从节能改造措施建议类型、涉及的主要工艺或用能设备等方面，梳理节能改造措施建议，评估预期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附表）。

三、前期节能改造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根据跟踪回访情况，分地区分行业汇总分析“十四五”前三年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的节能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已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实际产生的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附表）。

四、工作经验和建议

从工作统筹协调、服务模式创新、市场化机制建设等方

面，总结本地区（企业集团）组织实施节能诊断服务、推动诊断结果应用的主要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深入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强化工业节能管理的措施建议。

附：优秀案例

按 5%左右的比例，提交节能诊断报告优秀案例。